

证券代码：688057

证券简称：金达莱

公告编号：2021-024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召开2021年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经过民主讨论、表决，选举王聪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王聪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王聪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关于监事任职资格的要求，将与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其他两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与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特此公告。

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27日

附件：

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简历

王聪，女，1984 年出生，本科学历，工商管理专业，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7 月 2007 年 4 月任大益电子有限公司技术翻译；2007 年 5 月至 2007 年 12 月任上海松莲电子有限公司（力浦电子中国总代理）人事干事；2008 年 1 月至 2009 年 8 月任华夏山二实业有限公司外贸跟单员；2009 年 9 月至 2012 年 7 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研发中心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江西金达莱环保实业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职员；2012 年 7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江西金达莱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经理；2012 年 10 月至 2018 年 7 月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2017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研发中心总监助理。

截至目前，王聪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聪女士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监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